
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 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原則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主預督字第
1010101755B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主 旨：關於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，請依說明
辦理並轉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非營業特種基金：以處分為目的者，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金撥充特種基金，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，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；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，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營業基金：屬公司組織者，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，形同處分該等財產，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；非屬公司組織者，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，比照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。